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92號

聲 請 人 巨高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榮村

相 對 人 顏士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中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以雲林縣莿桐鄉為付款地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等語，爰提出本票3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憲信

附表：

112年度司票字第000192號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即提示日)	備考
001	110年5月17日	1,159,432元	1,074,217元	112年3月21日	
002	111年6月2日	28,390元	0元	無	
003	91年6月10日	143,151元	0元	無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具狀聲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